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4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海仓储")持有的无限售流通10,45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拍卖破产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公司闽海仓储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化微,证券代码:60307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457,720股。本次拍卖共计40份,每份261,443股,具体拍卖信息时间及流程详见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淘宝网"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起拍价:2021年11月18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261443股;保证金:61万元;加价幅度:15000元(或其整数倍)。

2、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管理人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拍卖标的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请自行关注上市公司公告及股票交易信息。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请自行了解上市公司经营信息及公告,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人对因政策性及公司运营产生的风险不作任何承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责任自负。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7、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江阴市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本次拍卖标的物尚存在法院查封,标的物解封手续需要管理人协调相关法院办理,管理人协调法院解除查封冻结手续及协调质押权人解除质押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不能及时过户的风险。过户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均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破产企业应承担的税费优先从拍卖款中支付;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支付。在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之前及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物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本次对标的物进行拍卖,不承担标的物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管理人对此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8、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9、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1年11月19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10、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特别提醒: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账号:10643301040243656),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淘宝将收取软件服务费,该软件服务费由买受人承担。软件服务费按成交价总额的0.5%收取,单个标的软件服务费金额上限为50万(人民币:伍拾万圆整),具体金额以淘宝网实际核算金额为准(详情可咨询淘宝客服电话)。

如由于买受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软件服务费,导致保证金被冻结,保证金无法划入管理人账户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另行向管理人账户缴纳。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管理人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费用等损失的,则原买受人还须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

11、本次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　　spm=a2166.1744555.1998438769.1.X29vTs。

12、参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闽海仓储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10,45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股东闽海仓储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肖永明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拟拍卖藏格集团所持公司116,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32,723,326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拟拍卖肖永明所持公司95,5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26,940,325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已拍卖成交股票81,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22,849,90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268,5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75,743,217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2021年12月12日10时至2021年12月13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公司11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肖永明先生持有公司95,5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起拍价19.2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6,000,000	是	1.86%	0.8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5,500,000	是	7.15%	0.78%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211,500,000	是	--	10.61%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决定在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55,000,000	116,000,000	13.51%	5.82%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26,000,000	57,000,000	14.72%	2.86%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0	95,500,000	44.05%	4.79%
林吉芳	4,161,675	0.21%	0	0	0	0
合计	1,467,085,899	73.58%	81,000,000	268,500,000	18.30%	13.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1,467,0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其中,已被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26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被司法拍卖成交和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124,654.56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491,796,565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年11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78,452,1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413,344,44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藏格集团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肖永明先生送达的《关于肖永明先生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拆迁概述

因江西省上饶市中心城区磨湾棚户区改造的需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将被政府征收,上饶燃气将获得货币补偿款43,582,776.50元,并置换了3,525.35平方米房屋和10,394.25平方米土地;同时政府将给予上饶燃气管网建设及设备改造等投资补助17,69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饶市信州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9030718372705

住所:上饶市赣东北大道42号10楼

业务范围:承担信州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信州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公司与上饶市信州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上饶市中心城区磨湾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以江西隆鑫房地产评估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上饶市丰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两家评估机构评估总价的平均值作为补偿依据,上饶燃气与上饶信州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征收部门:上饶市信州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被征收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征收资产范围及补偿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土地使用权以及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管网类资产、机械、办公、备品备件设备、苗木类资产等。

补偿货币金额合计43,582,776.50元。

(三)其他事项

1、按照等面积原则,共计置换3525.35平方米房屋;保留现有加气站5亩、待建加气站5亩、置换仓库用地3.87亩、置换三清大酒店北侧的一处房产占地面积1147.54平方米。

2、为了保障上饶市中心城区供气稳定而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政府将给予上饶燃气管网建设及设备改造等投资补助1,769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饶燃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预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会计年度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协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大通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因被司法强制执行于2021年10月26日、27日被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大通集团《关于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大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累计达到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数量的一半。大通集团被动减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通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9日	123,400.00	5.448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	109,400.00	5.486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日	97,600.00	5.531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3日	87,500.00	5.438	0.02%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4日	78,800.00	5.519	0.02%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	71,200.00	5.460	0.02%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	64,700.00	5.560	0.02%
	合计	-	632,600.00	—	0.18%

注:以上被动减持股份数量632,600股,合计成交金额347.15万元。

因强制变现的需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实际卖出大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9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合计成交金额527.03万元,减持数量已达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数量的一半。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		本次被动减持后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0,244,028	11.22%	39,611,428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4,028	11.22%	39,611,428	1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大通集团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津03执恢25号,海通证券未来可能将继续以不低于卖出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95%的交易价格卖出大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致使大通集团相应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大通集团被动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大通集团《关于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3号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3号理财产品	1,500	3.45%	固定收益类	1个月	–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4,000	1.35%–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天	–	否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合同条款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3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3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PR2级(稳健型)
产品期限	1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	3.45%
托管人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690725E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9日
产品期限	8天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979.62	128,879.43
负债总额	47,404.86	38,8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74.76	90,0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19	-7,953.0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51,317.89万元的比例为10.7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13,000	4,000	5.12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授权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股东润泽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90,0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润泽森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近日,公司收到润泽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已经过半且自前次减持进展公告披露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泽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泽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29.07	181,8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	34.44	6,184,400	0.95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6日	32.13	9,600,000	1.48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8日	31.61	3,300,000	0.51
	合计		–	19,266,200	2.97

润泽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24元/股–35.6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14,580,300	2.24	5,095,9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0,300	2.24	5,095,9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前,润泽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3,59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3%;本次减持后,润泽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

二、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17号2楼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484,400	1.46
合 计	9,484,400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595,750	11.33	64,111,350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95,750	11.33	64,111,350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润泽森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90,0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润泽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润泽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润泽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8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卧龙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0.07%,将从38.78%减少至38.71%。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97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08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3,12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2月09日至2020年12月15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27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5,50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0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8,366,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累计达到公司股份5%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7,942,586股变更为1,308,918,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079,287股,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11%,占公司此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为1.08%,以上变动比例的不一致是由于此次换股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导致。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期权行权工作,总股本从1,308,828,586股变更为1,315,262,586股。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0,748,895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82%,结合期权行权导致的总股本的增加,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1%。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3,963,359股,占现有总股本的1.06%,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6%。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卧龙控股的通知,从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8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893,655股,占现有总股本的0.07%,使得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0.07%。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9.3655	0.07
合 计	89.3655	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004.5504	38.78	509,151,849	3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4.5504	38.78	509,151,849	38.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换股完成后,卧龙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减少至0元,"20卧龙EB(137104)"将提前摘牌,卧龙控股将会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卧龙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已全部完成,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0日